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及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季度進展及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的進展以符合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回應監管機構提問的經修訂草擬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末提交。其後接獲監管機構有關草擬通函的進一步提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更新相關資料，藉以（其中包括）回應監管機構之提問及修訂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申請版本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甚至沒有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仍未改變。

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並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符合復牌條件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作披露外，有關符合復牌條件的情況暫無任何進一步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以符合所有復牌條件。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披露，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鑒於上述經修訂建議重組的進度，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修訂函，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除以上所披露外，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均完全有效。

經延期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根據(i)新上市申請的最新狀況及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草擬通函並確定其內容；(ii)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的聆訊排程；及(iii)完成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包括股份發售及清洗豁免）所需的時間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進展的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該等投資者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